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
17號

承辦人：涂念慈

電話：03-8230243

傳真：03-8233682

電子信箱：nientz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08168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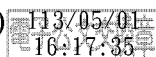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ATTACH1 376550000A_1130081680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花蓮漁港限制漁船、舢舨及漁筏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」為期二年公告1份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15條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、花蓮區漁會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並張貼公告)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



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



1133451168 113/05/01